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(3-3至3-7)

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—服務與輔導績效類

評估分項	分項上限	評估子項	子項上限	單位	點數	說明
3 行政服務	50	3-3 擔任校級會議代表或委員	20	學年	20	校務會議、校教評、考績甄審、校務發展、教務會議、校課程、校長遴選、校務基金管理、教師申訴評議或其他校級法定委員會之委員
		3-4 擔任院級會議代表或委員	15	學年	15	副院長、院務會議、院教評、院課程、院長遴選委員或其他院級法定委員會之委員
		3-5 擔任系級會議代表或委員		學年	10	系行政助理(相當副主任)、系教評、系課程或其他系級法定委員會之委員
		3-6 協助校級行政助理或各院中心主任		學年	10	
		3-7 行政單位、各處室、中心會議代表(委員)	5	學年	5	研究發展、職涯及諮商輔導、學生獎懲、衛生、職業安全衛生、學生申訴、圖書諮詢、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